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自任职以来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出席2023年度的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、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邓近平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农学博士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曾任江西农业大学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/硕导；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湖南农业大学研究员/博导；2016 年 1 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研究员/博导。自 2009 年以来，兼任国家生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秘书长。曾任香港惠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 年 3 月至今，任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9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2023 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自本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任职以来，均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，列席股东大会，参加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出席股东 大会情况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	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次数
邓近平	2	2	0	0	否	2

报告期内，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履职期内，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经过认真审阅，均投了同意票，未出现投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共计 1 次，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次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独立董事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前提下，依靠各自的专业能力，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报送的董事会会议材料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运转正常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4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管理层、年审注册会计师等进行积极沟通，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重要风险领域，促进加强公司财务人员、

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提升。特别在年报审计期间，本人多次参与年审沟通会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等事项有效探讨，持续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审阅上市公司公告等形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的交流，听取投资者的建议，认真积极地关注投资者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2023年，本人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与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，听取相关专项工作报告，多次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、业务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。时刻关注政策环境、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高度关注行业和公司发展动态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现场考察，前往公司产业园、生猪和饲料等生产基地深入开展调研，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并结合自身经验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，确保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。

公司及时发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董专门会议的通知，提供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信息，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也充分听取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落实情况。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海南潭牛饲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

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，该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内部论证分析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始终依法、独立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主动参与董事会决策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核议案材料，深入了解重大事项，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和经验优势，积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有效的意见建议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强化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贡献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邓近平

2024 年 4 月 25 日